

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公告（2006年第6号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28831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公告（2006年第6号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公告2006年第6号 为进一步适应区域经济发展要求，简化海关手续，提高通关效率，根据海关总署2006年第43号《实施跨关区“属地申报，口岸验放”通关模式有关事项公告》的规定，结合我关区实际，决定对部分企业适用长三角区域和关区内部“属地申报，口岸验放”通关模式，现就资格审批方面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在合肥关区注册的进出口企业，向本关区任一海关单位申报、在货物实际进出境地的口岸海关（长三角区域内）办理验放手续，为长三角区域“属地申报，口岸验放”通关模式。适用此通关模式的企业，其海关分类管理等级应为A类，其中，生产型企业优先适用；具有良好守法记录、信誉好、在合肥关区的年进出口业务量达到100万美元以上的贸易型企业也可适用。二、在合肥关区注册的进出口企业，向本关区任一海关单位申报、在货物实际进出境地的本关区内海关办理验放手续，为合肥关区内部“属地申报，口岸验放”通关模式。适用此通关方式的企业，其海关分类管理等级应为A类或B类。三、A类企业适用长三角区域“属地申报，口岸验放”通关模式、B类企业适用合肥关区内部“属地申报，口岸验放”通关模式的，需向企业所在地海关业务现场（各隶属海关或合肥海关现场业务处）提出书面申请（格式见附件1）。A类企业适用合肥关区内部“属地申报，口岸验放”通关模式的，不需要审批。四、“属

地申报，口岸验放”企业资格审批采用业务现场初审、总关企业管理部门复核和主管关领导审批的三级审批制度。五、海关在收到企业申请后，应在20个工作日内，作出其符合或者不符合适用条件的认定，并书面告知申请人（格式见附件2）。六、已被认定符合适用长三角区域或本关区内部“属地申报，口岸验放”通关模式的企业，因企业等级降低，其适用“属地申报，口岸验放”通关模式的资格自动取消，海关不再另行通知。七、本办法所称“企业”包括与进出口活动直接有关的企业、单位。八、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附件：1.采用“属地申报，口岸验放”通关模式企业申请书 2.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告知书二

六年九月十一日附件1采用“属地申报，口岸验放”通关模式企业申请书 海关：本企业现为合肥海关评定的类企业，符合海关相关管理规定，并备齐申请材料，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现向你关提出采用（请在选项前的 内打 ）： 全国“属地申报，口岸验放”通关模式 合肥关区“属地申报，口岸验放”通关模式的申请，请予以受理。附件：公司基本情况 申请企业签章 年月日 公司基本情况企业名称

：_____所属地区：
批准机关：批准文号：《营业执照》编号：企业性质：投资额：（万元）企业地址：邮政编码：企业法定代表人：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：《税务登记证》编号：组织机构代码：开户银行：银行账号：本公司保证上述所填各项内容属实，向海关递交的相关文件真实无讹，遵守海关法规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申请单位（公章）：年月日 附件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告知书 合肥海关

告知（ ）号：你（单位）关于的申请，我关于年月日收悉。经审查，你（单位）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（不齐全），符合（不符合）法定形式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及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，（具体告知事项）。特此告知。（印）年月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